

洛阳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的要求编制，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洛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ly.gov.cn）和洛阳市司法局部门网站（sf.ly.gov.cn）查阅、下载。

2024 年，洛阳市司法局严格贯彻落实《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工作指引，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年度重点任务，不断优化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完善司法行政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深化各类工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律师工作、法律援助、司法鉴定、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等业务动态、法治热点，补充完善分类栏目。2024 年通过局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95 条，其中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36 条。公开 2 件人大代表建议和 1 件政协委员提案答复，以及财政预算、决算、行政处罚决定等重要信息。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217 条，总阅读量 66.8 万次，通过新浪微博账号发布信息 507 条。

（二）依申请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和答复文书，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5 件，均按照市政府公开办要求的统一答复格式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因政务公开收到行政复议 0 起，行政诉讼 0 起。

（三）政府信息管理。科学调整设置公开板块，集中发布各领域信息。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在官方媒体上发布信息填写《信息发布“三审三校”登记表》，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按季度向社会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 次。处理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工单 163 条、百姓呼声（洛阳电视台百姓问政）咨询投诉 57 条，局长信箱 30 余件，均按要求及时运转、交办、归档到位。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市司法局完善各信息公开平台，完成局网站集约化改造和网站改版。“洛阳司法行政”微信公众号获得 2024 河南政务微信影响力·司法类年度十强，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在市级以上各类媒体发稿 1376 篇。高标准建成洛阳市司法行政新媒体工作中心，承担直播、编辑、联络、调度等职能，实现全媒体编辑、媒体记者联访联创、短视频制作、线上直播、普法云课堂等功能，促进媒介渠道更丰富、内容制作更精良。

（五）监督保障。加强对各县区司法局、市属戒毒所，以及洛阳仲裁案件受理中心、河洛公证处、市人民调解协会等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政务公开培训，提升全系统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履职能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专项检查 and 日常监测，定期排查整改各公开平台内容及安全问题，切实提高运营维护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市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做出了很多努力、实现了一些提升，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如一是政策解读仍是工作短板，内容不多、形式单一，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群众对政策的知晓效率和程度；二是对县区司法局的政务公开工作指导不够，特别是基层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的政务公开方面还需在新的一年里提升完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单位2024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